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9,840,195.60 元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德盛”)51%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报国资委等部门进行审批，因此项目可能发生不获批准 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8年6月27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哈密捷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盛爆破”）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签署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密捷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雅化集团拟对外转让其所持哈密德盛 55%股权，公司拟以 9,840,195.60 元现金收购雅化集团持有的哈密德盛 51%股权，捷盛爆破拟以 771,780.05 元现金收购雅化集团持有的哈密德盛 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哈密德盛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此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 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541J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高欣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金：96000 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场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上市时间：2010 年 11 月 9 日

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 类、9 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 工程爆破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雅化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经审计)	2018 年 3 月 31 日 (非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58,496,629.35	558,932,665.30
净利润	238,334,422.90	53,515,262.07
净资产	2,564,493,248.47	2,572,229,347.09
总资产	4,342,532,787.22	4,549,451,440.97

(二) 另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密捷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8956936X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狄菲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金：100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天山北路16号

经营范围：土岩爆破；设计施工；安全监理；安全评估；建筑工程。

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0%

捷盛爆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93.00
净利润	230.00
净资产	1592.00
总资产	3020.00

捷盛爆破拟受让雅化集团持有的哈密德盛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将成为哈密德盛的参股股东。捷盛爆破是哈密地区一家拥有具有C级资质的专业爆破工程施工企业，主要从事民爆行业生产、经营、销售、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其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正常，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其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23564383158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毅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金：1800万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场所：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煤田白石湖矿区

经营范围：混装炸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 比例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55%	0.00	0%
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810.00	45%	810.00	45%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0.00	0	918.00	51%
哈密捷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0.00	0	72.00	4%
合计	1,800.00	100%	1,800.00	100%

2、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设置质押或权利受限的情形。

3、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	-------------	------------

总资产	27,735,240.21	30,131,511.07
净资产	24,059,557.89	26,094,501.17
营业收入	14,928,684.25	5,182,131.28
净利润	3,827,694.32	2,044,420.38

注：标的公司 2018 年 1-3 月会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8）14-14 号审计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出具了《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世纪德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天兴评报字（2018）0623 号

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雅化集团哈密德盛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013.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75.29 万元，增值额为 62.14 万元，增值率为 2.06%；负债账面价值为 376.42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6.4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6.7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98.87 万元，增值额为 62.14 万元，增值率为 2.36%。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哈密捷盛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第1条 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1 以2018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0623号），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为26,094,501.17元，扣除老股东享有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6,800,000元后，标的公司100%股权按19,294,501.17元作为股权转让的对价依据。

1.2 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未分配利润中6,800,000元由原股东享有，在股权交割前由标的公司向老股东进行支付；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其它损益由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1.3 各方同意，雪峰科技和捷盛爆破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雅化集团持有的哈密德盛55%股权，其中：

1.3.1 雪峰科技受让51%股权，应向甲方支付9,840,195.6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肆万零壹佰玖拾伍园陆角整）；

1.3.2 捷盛爆破受让4%股权，应向甲方支付771,780.05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壹仟柒佰捌拾园零伍分）。

1.4 价款的支付

1.4.1 各方有权机构批准生效之日起5日内，乙方与丙方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乙方向甲方支付4,920,097.80元，丙方向甲方支付385,890.02元；

1.4.2 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后5日内，乙方与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乙方向甲方支付4,920,097.80元，丙方向甲方支付385,890.03元。

1.5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第2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2.1 本协议所约定事宜全部完成后5日内，各方应该积极配合并完成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雪峰科技和捷盛爆破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 甲方及丙方股东单位（或实际控制人）应于股权交割完成日完成标的公

司印章、合同、文件及相关资料的移交，乙方应予确认。主要包括：

- 2.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印章等；
- 2.2.2 全部财务原始凭证、历年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 2.2.3 与经营有关的资质或许可证书、认证证书；
- 2.2.4 所拥有的资产清单和资产权属证书；
- 2.2.5 经营合同、协议；
- 2.2.6 内部规章制度；
- 2.2.7 劳动用工情况相关资料；
- 2.2.8 由股权转让方保存的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文件。

2.3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自交割完成之日起，雪峰科技和捷盛爆破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雅化集团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4 各方同意，为履行标的股权的交割和工业炸药许可产能变更登记相关的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第3条 过渡期安排

3.1 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股权；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导致标的股权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导致哈密德盛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3.2 过渡期内，甲方应尽力确保哈密德盛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经股权受让方同意，哈密德盛不得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为其自身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行为，否则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的重大资产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3.3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委派包含财务负责人在内的管理人员参与哈密

德盛相关经营管理工作。

3.4 过渡期内，甲方负责哈密德盛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重大安全生产资本性支出应经乙方与丙方书面批准，但乙方不得无故干扰甲方为确保哈密德盛安全生产所开展的各项工作。

第4条 人员安置

4.1 本次股权交割完毕后，雅化集团委派的工作人员履行解聘手续，由甲方负责接收和安置。

4.2 哈密德盛非雅化集团委派的人员由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共同协商确定。

4.3 过渡期内，雅化集团派出人员的薪酬仍按现行标准在哈密德盛列支。

第5条 避免同业竞争

自完成标的股权交割起3年内，雅化集团及下属全资和控股公司不得在新疆哈密地区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哈密德盛现时正在从事的民爆业务项目。

第6条 违约责任及补救

6.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应当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或核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不能按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和/或过户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6.3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违约方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6.4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壹仟元/日·项的标准（若存在多项违

约情形的，按此标准累加计算）向甲方分别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迟延期达到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各方主张本协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现场混装炸药在疆内产业战略布局的重要步骤，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借助哈密德盛所属区域地理优势加强公司在疆内市场的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六、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事宜尚需报国资委等部门进行审批，因此项目可能发生不获批准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公司将会积极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